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职罚（2025）1 号

被处罚人：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PWAXD；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法定代表人：冯*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87*****1835）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7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岳继超、胡海涛在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现场未能提供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安阳荣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长青屯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书；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5年7月8日，编号：2025070810294041236201）一份共一页；2、询问笔录（周*园，2025年7月8日）一份共一页。

安阳荣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长青屯加油站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发现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